

我爱自己,情敌众多

■孙道荣

朋友在朋友圈发感慨,“我爱自己,没有情敌。”看到情敌二字,先是愣了一下,爱自己就爱自己呗,怎么还扯出了第三者,整出个“情敌”来。细酌,会心一笑,情敌者,追求同一人而生间隙矛盾也。自己爱自己,天下无敌。

如果套用我这个朋友的话,于我而言,是正好反过来,我爱自己,情敌众多。

一个人,不爱自己,恐难爱人。爱自己,正是我们爱别人,爱生活,爱世界的基础。当然,只爱自己,则另当别论。

这个世界上,谁最爱我?是我们自己吗?我看未必。

我的父母给了我生命,也把他们的这一切,都给予了我。我在农村长大,那时候家里孩子多,生活艰难,但是,再难,他们也供我上学,育我成人。我在城里买第一套房子时,父母更是将家里的存粮卖光了,猪拉去卖了,连耕地的牛都卖了,换回来一麻袋零碎的钞票。为了给我安个家,他们什么都舍得,他们比我更爱自己。

小时候,我是跟着爷爷奶奶生活的,爷爷奶奶有多爱我?爷爷晚年喜欢钓鱼,那时候生活苦,肉难得吃一

次,鱼就成了我们餐桌上最常见的荤菜。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只喜欢吃鱼的脊背,于是,每天我放学回家,已经吃好了饭又下地干活的爷爷奶奶,给我留的饭菜里,只有鱼的脊背,没有鱼头,没有鱼尾,没有鱼肚子。

还有我的两个妹妹,小时候,每年的压岁钱只有2毛钱,她们一分钱舍不得花,全留给我,让我带到学校去,能偶尔吃点荤菜,加个餐。

我的妻子,自己的衣服都是网上淘的便宜货,给我和孩子买的衣服,却都是品牌货。我的第一本散文集,是自费出版的,妻子为了支持我,将儿子储蓄罐里的零钱,都全部倒出来了。

他们就是这么爱我,宠我。他们爱我,胜过爱他们自己。

但是,在爱我这个事情上,他们又都是我的“情敌”,处处看我不顺眼,与我不时生出摩擦和矛盾。

因为写作的缘故,我抽烟成瘾。我的这些情敌们,对此个个坚决反对,特别是我的妻子,觉得我简直就是在拿自己的健康和生命开玩笑。抽烟有害健康,这么浅显的道理我还能不明白?但是,我自有我的道理,抽烟能活跃我的思维,帮助我构思,不抽烟我根

本就无法写作。在他们看来,我这纯粹是诡辩,他们宁愿我不要再写什么破文章了,也不要再抽烟伤害自己。他们觉得我的身体比我那些文字更重要,而我觉得写作才是我最喜欢最重要的事情,不能抽烟就不能写作,而不能写作毋宁去死。你看看,矛盾就是这么深。

这些年,我还养成了熬夜的习惯,夜越深,大脑越亢奋,夜深人静,大脑里天马行空,自由、自在、惬意。我的情敌们却不干了,他们心疼我的白发,心疼我的黑眼圈,心疼我日渐消瘦的身影。老母亲每次见到我,都要反复叮嘱我,熬夜最伤身体,你也是年过半百的人了,要学会照顾自己。妻子自知拧不过我,只好每天晚上给我弄点热汁,递进书房来,让我补补身体,我喝出了里面牛奶的成分,我知道牛奶是助眠的,她这是想借牛奶来收买我的瞌睡虫呢。

因为睡得晚,早上我往往起得迟,看看时间,再过一两个小时,就到吃饭的时间了,早饭干脆就省了。我的情敌们又不干了,言之凿凿,一日三餐,最重要的就是早餐了,好歹你吃一点,垫垫肚子。我习惯了不吃早餐,中

午多吃一点,不就补回来了? 再说,我也不饿啊,我的胃我自己还能不清楚?

有一种饿,叫妻子觉得你饿;还有一种冷,叫妈妈觉得你冷。没想到,我都50多的人了,老母亲还是每到换季时,就让我多穿衣服。每天晚上,她都必收着天气预报,一看到有冷空气要来,哪怕还在几千公里外的西伯利亚刚刚起步呢,她就开始翻箱倒柜,将秋衣棉裤什么的,统统翻出来,摆在我的床头。我的老娘啊,冷暖我还能不知道吗?但在我快80岁的老母亲看来,我还真不知道。

我的亲人们,因为爱我,而对我诸多不解,不适,不满,甚而为此生气,抱怨,嫉妒,愤怒,这些可不就是情敌的种种表现吗?情敌越多,敌意越浓,说明爱你的人也越多,越深,越坚不可摧。

我珍惜所有的情敌,我珍惜所有对我的爱。因为你们,我会更爱自己,因为,我也是你们的情敌,我须强大,才有足够的能力,做你们最大的情敌。



夜航船

■王杏芳

醉人的两地曲

的竞赛一等奖;曾任《青少年写作教与练》一书的编委;连续四年被校评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多篇散文发表于《钱江晚报》《萧山日报》,《湘湖》杂志和“杭州语文课代表”公众号。

我懂得,作为军人的妻子,不是霓虹灯下两双相缠的手臂,不是相思树上一颗颗红豆。是付出时的艰辛,是在孤独中要读出的甘甜,是在无助时要拥有的坚强。但我还是要说,即使再做一次选择,我还是选择你——祖国的卫士!我的真诚和理解换来了你那来自遥远的信任,我们一家不圆万家圆的奉献,换来了祖国的安宁,三尺讲台的付出,换来莘莘学子的报国之志,面对这些,我个人的付出和甘苦,还有什么后悔和遗憾的呢!

呵,我的爱人,此生的选择我无悔、无憾。现如今你已经转业多年,可那份情与爱的旗帜,永恒地扬起在你我心中。如果说遗憾,我没有经历过像样的婚礼,我只希望在我们金婚之日补办一次热闹的宴会。

■王新江

大溪坑的往事

除碑记外,还有亭联,描写的是桥周边的自然景色。在桥的北面,有一棵二百多年的银杏树,高达五六十米。再过数十米,是一棵三百余年的樟树,它的根已深深扎着溪中,枝繁叶茂。桥南北还有楼氏祠堂、缪家祠堂等历史建筑遗存。

金钱桥很有灵性,从我记事起,也有五十多年了,从桥上掉下去的人也有很多次,有几次是连人带车掉下去,桥面离水面也有三米多高,但人掉下去都是安然无恙。老人们讲,金钱桥桥神菩萨很灵,保佑着一方平安。

金钱桥集萧、富、诸等各地乡贤之力建造而成,20世纪90年代,在金钱桥上游的500多米地方,又一座有萧富两地共同出资建造的《萧富友谊桥》建成。田村溪,见证了萧富两地上百年的友情、亲情。

家乡的小溪,继续流水淙淙,它一直,默默地看着古老小山村的变迁。

■孙明明

重做一回农夫

为每个人的追求不同,这世界上没有农民,哪有你的盘中之食?

人至晚年,最让我怀念的还是青春时代,汗水与泥土交织,付出与收获共享,简单的生活节奏让人身心愉快。

而几十年来,在这个一切为利益而争的世界之中,真正知己又有多少?

我想最诚实的还是土地,只要你真心相待,肯定会有回报。都说土地厚重,因为它承载着人类生命与人生的真谛,多少的繁华都似过眼烟云,只有土地,默默地守候在你的脚下,带着你走向人生的远方。

快乐老家

■马马

冬日走田塍

跨年之交,冷得骨头缝里直冒寒气。

乡下的冷不是一般的冷,是那种无遮无拦的铺天盖地的冷。

幸好白天有太阳。

太阳照在河面,河面像镜子一样明亮。沿河的柳树都掉了叶,粗细不等的柳枝铁丝一样,看着扎心。没掉叶的是些叫不出名的杂树,阳光从高处洒下来,被冻得蔫不拉叽的树叶这会似是缓过神来了,泛出一丝儿活意,在风中微微颤动。

桥这边是村居,三层五层的小洋房整齐气派,家家都有院子,只是围墙高筑,大铁门紧闭。道上没有行人,偶尔有汽车开过。我们小时候,村民家的门都是大开的,从早到晚都可以串门,有时端着吃饭的碗,从这一家走到那一家,张家炒萝卜,李家蒸芋艿,都尝个遍。要是来个远道的亲戚,母亲就会把孩子派到别人家里拼个铺,客人住几天,孩子就在邻居家寄养几天,与那家孩子一起吃一起玩一起住,以至客人离开了,这孩子还不想回自己家去住。那时没有“隐私”“秘密”这类概念,隔着一堵木头板壁或者一张芦蓆,几户人家各自安居,烟火气息互相渗透,一家大人骂孩子,别的小孩也垂头丧气。现在倒好,村子里每家都是一个堡垒,没事不串门,串门得预约。就像这元旦节日,本来想着回来看看老邻居老街坊,打听一下儿时朋友的消息。可面对紧闭的大铁门,敲门的手几次举起又放下。你如此贸然闯将进去,别人欢迎与否还不可知,说不定你谈古论今,人家只当你滑稽无聊。

太阳又升高了许多,走在村道上的脚开始不安分起来,朝着桥那边走去。

桥是所有建筑里面最有美感的,但桥真正的美在于它的实用,它是沟通,它是交流,它是融会贯通,它把你从一个熟悉的地方渡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把你从厌烦之地送到向往之地。譬如现在,我在熟悉的乡村无法回到从前,它把我带到了河对岸的田野,看见许多小时候熟悉的农作物,弥补我刚刚失落的怀旧情愫。

我从桥上下来,走入一条泛着白霜的田塍。这条田间小路的两边都是贴地而生的杂草,这种草有细长的叶子,一簇一簇丛生着,霜在上面泛着白光。阳光开始发力,小路中间原先冻得石硬的泥土,现在软了,鞋底慢慢沉重。我在心里说:好极,这是我小时候的感觉。读小学的时候,天比现在冷得多。早上穿一双蚌壳棉鞋走在田塍上去读书,路石过硬,棉鞋的底是干干的,妈妈昨夜用火烘烤的。中午回来的时候,田塍化成烂泥,走在上面的感觉很糟。我对“泥泞”一词的理解就是从这里来的。我重温着小时的泥泞感,对田里的作物越发亲切起来。大叶细叶的芥菜,冻成深绿色的菠菜,白玉一样的花菜,一点红的萝卜,球状的包心菜,开紫花的蚕豆……好像还缺一样植物?是什么呢?以前的田里还有一大片一大片开小红花小紫花的植物,喂猪吃的,人有时也吃的。是什么呢?想起来了,是草籽,也有人叫它紫云英,一种就种一大片,春天的时候,这些开过花的紫云英被力大无比的农民翻进土里,成为庄稼的底肥,在秋后金黄的谷穗里飘香。

正午的太阳更猛烈啦,田塍已经完全融化,鞋的重量大大增加。我在泥泞的小道上,每走一步都感到吃力,但心里却欣喜。

桥在前面等着我,桥的那边有我的祖屋,桥的这边,有我希望的田野。

湘湖诗会

■许金晶

飞来的云雀

我家院子的角落

放着一口陈年的酒缸

酒缸的缝隙里

睡着一只稚嫩的云雀

不小心偷喝了“禁果”

就再也飞不起来了

云雀从来没有离开过它的故乡
它飞过山川
它蹚过河流
而今它只能瘫坐在酒缸旁
眼看着一群群云雀飞走了

我只能默默回想

一只云雀曾从我头顶飞过

我不确定它有没有看我

然而我目光所及的远方

一定是它振翅而飞的方向

至于高度

绝不比鸿鹄低

和那只陶醉的云雀一样

我第一次离开故乡

是在秋天的第一场雨下过以后

火车在呼啸

云雀在欢叫

酒缸里的酒

就是那场秋雨新酿的汁水

即使不再飞翔

往来的云雀都是我久违的故知

人生感悟

看着一辆辆披着彩装的高级豪华轿车从眼前驶过,望着一对对幸福伴侣荡漾着灿烂的笑容从对面走来,我的思绪又飘向了远方。啊,又是一个良辰吉日,又是一个家人团聚享受天伦之乐的日子。可当人们在尽情享受国庆节黄金周带来的温馨与浪漫的时候,我却抱着女儿遥望远方,吟唱着《十五的月亮》,心里在默默呼唤:你好吗?我当兵的夫哥!

选择了你,就注定聚少离多,选择了你,就意味着要与孤独寂寞为伴,选择了你,以苦为乐将成为我生活的主旋律。1996年9月,你军人的气质和作风,让我认识了你,在与你接触中逐渐读懂了你,走过诗一样恋爱的季节,1998年底,我们走到了一起。结婚那天,我们没有气派羡慕的婚车,甚至没有我们自己的新房,最大的奢侈品就是亲人与好友的深深祝福。

当我还沉浸在新婚蜜月的幸福之中,你就因部队急事,匆匆赶回了部队。从此,我真正体会到牛郎织女般生

活的真正内涵。1998年抗洪抢险,外出军事演习,你一去就是几个月,任凭相思之树繁茂我的心田。记不清有多少个不眠之夜,我在心里喊着你的名字入睡,可每当我从梦呓中惊醒,望着空寂的房间,说不出的孤独阵阵袭来。多少次,学生的淘气让我满肚子委屈,却不知向谁诉说;还记得有一次,当我发烧生病,连走到医院的力气都没有的时候,是热情的学生扶着我走进注射室;十月怀胎,挺着大肚子的我,爬上四楼的寝室,总要休息一两次;女儿出生后也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既做爹又当娘拉扯长大的……我多么希望盼到熟悉而又遥远的你来扶我一把。但我知道:你是军人,你的事业在军中,你的心也属于那面军旗。

在我倍感孤独与艰辛之时,一个个喜讯从遥远的军中传来:你任指导员两年,连队连续两年被师评为“基层建设先进连”,你个人也被评为“军事训练先进个人”“优秀四会政治教员”“管理先进个人”等,那年还被破格提升为股长,

弄湿了?”每当想起这些趣事,我都会不由自主地笑出声来。

最开心的事莫过于在溪坑里捉鱼捉泥鳅了。大人们弄根一米多长的粗铁丝,一端固定在木把手上,把鱼赶到浅滩处,用铁丝击打水面,就能把鱼击昏。而小孩们就在鹅卵石下摸鱼抓泥鳅,只要你把手慢慢伸到石头底下,总会触摸到几条小鱼或泥鳅,鱼好抓,抓泥鳅就要有点技巧了。每当暑假,我和哥哥经常到溪坑里捉小鱼泥鳅,给全家人增加蛋白质营养。

晚饭后,我们就在溪边的梧桐树下,听大人们讲天南海北的故事。我们村在民国时期出过不少人物,有当过县长的、军法官的,最大的还是国军少将。这些人在1949年后基本回到了家乡,他们脑袋里的东西是我们最喜欢听的,他们讲起故事,我们就忘记了时间,直到家长大声呼叫,才恋恋不舍回家。

这块菜园,让我的生活更充实,更让我看到了田野的四季是如此的可爱动人。我坐在凉棚下,泡一杯茶,点燃一根烟,欣赏着自己的“杰作”。

退休6年了,我没有荒废岁月,努力地做着自己该做的事,没有去打麻将、跳广场舞,而是一心扎在土地上,用我的汗水换来劳动果实,我想这也是一种生活的乐趣,你认为呢?

为了种地,我重新购置了许多农具,上地开着轿车不行,得购一辆电动三轮,穿皮鞋也不行,得添置解放鞋、雨靴,穿西装也不行,得换上宽松的工作服。要

凡人脸谱

每当我穿着劳动服,套上了解放鞋,电动三轮车上装着铁耙等劳动工具,去离家几里地的菜地上种我的地时,邻居们总是说我“真傻”——退休了,不愁吃,不愁穿,种的菜自己吃不了,总是送人,何必去吃这个苦、受这个累?

可我的心中却乐滋滋的,因为我亲手将一块边角的荒地开辟成了我心仪的菜园,这近半亩的土地上,种着我各种各样的蔬菜,我还利用人家丢弃的建筑材料,搭起了一个窝棚,上面盖的是彩钢瓦,优哉游哉地享受起自己的“另类”田园生活来。